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春市财政局

长发改高技联〔2024〕105号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2024年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创新能力建设)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开发区发改局(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创新能力建设)管理办法》(吉财建〔2022〕930号)和年度工作安排,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2024年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创新能力建设)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各县(市)、开发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严格审核项目及申报材料的

真实性与合法性，联合行文报市发改委；各县（市）、开发区发改部门单位负责人为项目监管责任人。

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省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省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需在属地发改部门备案。

二、支持领域及支持方式

支持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产业技术与开发等项目，主要采取投资补助支持方式。

三、评审方式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产业技术与开发采取项目法分配下达。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由省发委会同省财政厅通过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基础性审核，确定参加竞争性评审的项目名单并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项目建设单位需现场陈述项目建设方案并接受专家问询，根据专家打分结果，选取排名靠前项目。

四、严禁重复申报

按照《关于建立健全涉企财政资金分配查重机制的通知》（吉财预〔2020〕344号）要求，申报单位组织申报项目和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时，要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全称、项目名称、核心内容、补助金额、该项目过去两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财政拨款指标文件详细说明，并附文件复印件）、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按申报资金全称，申报项目和金额逐一说明，并附申报材料）等7项要素信息。

五、绩效管理

按照《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吉财预〔2016〕618号）要求，省财政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工作。为此，请项目申报单位在完成申报材料准备的同时，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3，并附在申报材料最后一页）；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每年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六、统一报送

请各单位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集中报送市发改委（正式申报文件1份，申报材料纸质一式3份并附PDF电子文件，附件2汇总表盖章纸件1份及电子版），仅此一天，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长春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市政府2楼1234房间）。

七、其他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网址为 <http://www.jldrc.gov.cn>，《申报指南》相关附件请到网站下载。

附件：

1. 2024年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创新能力建设）申报指南
2. 2024年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创新能力建设）申报项目汇总表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长春市发改委高技术处

贾 禹 88777176

长春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

刘 波 89865596



(此文主动公开)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